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 二、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
- 三、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干部教育和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干部；负责人事调动、年度考核和奖惩、工资福利工作；负责人才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管理服务 work；承接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等部门下放给镇委、镇政府行使的管理职能和事项。

二、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62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1.2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43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7.7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6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408.33	本年支出合计		340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3408.33	总计	55	3408.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8.33	34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97	16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94.19	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9	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80.54	138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141.13	11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1	23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150.24	1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150.24	1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8.33	34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38.41	143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7.45	12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区治理	1247.45	12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37.34	13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	25.64	2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8.33	34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2	5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3.62	5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3	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3	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7	7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2	2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2	2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02	2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8.33	1582.93	1825.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97	1141.13	483.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19	0.00	94.19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9	0.00	94.1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8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141.13	1141.13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1	0.00	239.4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24	0.00	150.2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24	0.00	150.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8.33	1582.93	1825.4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41	98.05	1340.3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7.45	0.00	1247.45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7.45	0.00	1247.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4	98.05	39.29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64	0.00	25.6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5	0.00	13.65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2	0.00	53.6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8.33	1582.93	1825.4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3.62	0.00	53.6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3	7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3	7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7	71.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2	26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2	26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02	266.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24.97	1624.9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1.20	1.2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38.41	1438.4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7.73	77.7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6.02	266.0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1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08.33	本年支出合计	53	3408.33	3408.3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408.3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3408.33	总计	58	3408.33	3408.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08.33	1582.93	182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97	1141.13	483.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19	0.00	94.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19	0.00	94.19
20132	组织事务	1380.54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141.13	1141.13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1	0.00	239.4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24	0.00	150.2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24	0.00	150.24
205	教育支出	1.20	0.00	1.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08.33	1582.93	1825.4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41	98.05	1340.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7.45	0.00	1247.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7.45	0.00	12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4	98.05	39.2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64	0.00	2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7	65.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8	32.6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5	0.00	13.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2	0.00	53.62
2082804	拥军优属	53.62	0.00	5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3	77.7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08.33	1582.93	1825.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3	77.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	6.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27	71.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2	266.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2	266.0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02	266.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2
30101	基本工资	94.75	30201	办公费	7.55
30102	津贴补贴	387.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1.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8	30207	邮电费	1.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1	30211	差旅费	7.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0	30214	租赁费	8.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98	30215	会议费	1.4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5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34.04		公用经费合计	48.87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5.00	0.00	0.00	5.00	2.43	0.00	2.43	0.00	0.00	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总收入 3408.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0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51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发放单位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预算外专项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总支出 3408.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0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8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93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情况：工资发放单位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825.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58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情况：预算外专项经费增加。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0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51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发放单位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预算外专项经费增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0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8.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2.93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发放单位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预算外专项经费增加。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4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占 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1 年，本部门共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29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单位到镇开展调研、谈心谈话、换届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7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9.67 万元，增长 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运行经费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2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2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825.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8.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7 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优为 22 个，良为 4 个，中为 1 个。（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39.55 万元，执行数 182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39.55 万元，执行数为 182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审核。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29.9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9）%，实际支出金额（529.9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计划补贴干部数量年度计划指标为 138 人，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为 138 人，精准完成预期产出任务。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东财〔2019〕259 号）文件，按规定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1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039		项目名称	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5.8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1.9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2017年全市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精神及《关于做好全镇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清委办〔2017〕40号)文件精神,我镇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共2人,待遇薪酬由镇财政统筹落实,经我办下拨到三中村、社区居民,由三中村及社区居民代发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非户籍“两委”人数	2	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待遇薪酬	按时按质发放	按时按质发放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84%	4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非户籍“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每年按时按质向村、社区发放非户籍“两委”发放相关工资补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486		项目名称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1.31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1.3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委（社区）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为推动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正确评价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建设高素质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2021年重河、清厦、大利、土桥村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为优秀，按不高于当年个人工资报酬的10%发放年度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奖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名额	4	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考核内容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民主测评；二是述职评议；三是年度考核工作考评。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民主测评；二是述职评议；三是年度考核工作考评。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障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党工委书记满意度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方案考核时间段为2020年一整年，但方案部分内容并未结合2020年下半年新提出的工作要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在制定方案时，可增加一些灵活性强的考核内容，便于及时结合当年新提出的工作要求，增加考核内容的针对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1876	项目名称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8.6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91.2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其中2名已辞职，2021年共有21名党建组织员，2021年共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191.2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党建组织员人数	21	2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发放个人当年实发工资报酬10%的奖金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发放个人当年实发工资报酬10%的奖金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1%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党建组织员满意度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每月准时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优秀的，也相应发放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102014		项目名称	党员干部经常性培训学习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党员经常性教育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对于巩固和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我办通过邀请讲师授课、现场教育、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共培训三期。另外，我办还购买学习资料、书籍等供党员干部学习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数	≥90	≥9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购买学习书籍	106	106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9%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党员干部质量提升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邀请讲师授课、现场教育、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政治思想教育培训，有助于巩固和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培训方式较单一。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培训应更加多元化。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3173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2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5.0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清溪镇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关工委的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重心,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弘扬“五老”精神,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推进革命传统教育、朝阳读书、禁毒宣传、防溺水安全宣传、“童心向党”书画评选、“大手牵小手”等常规关爱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进一步推动关工委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每月老干关工委交通通讯补贴次数	12	1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74%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开展活动次数	30	2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关心下一代活动形式较为单一,覆盖面不够广。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认真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推进我镇关心下一代工作上新台阶。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174449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7.0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0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补充一名工作人员的请示》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2021年1-12月份薪资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人数	1人	1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9.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队伍稳定性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每月准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工资补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499		项目名称	老干部工作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3.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0.6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一、为镇府离退休干部、市老干局委管干部订阅《秋光》、《关心下一代》、《老人报》、《东莞日报》等报刊；二、开展老干部及去世老干部家属慰问工作，生病住院必访、过世必访、主要节假日必访、家遇困难必访；三、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及维护老干中心正常运作；四、开展老干部交流活动；五、开展老干部主题党日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订阅报刊	秋光、老人报等	秋光、老人报等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78%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开展活动次数	30	3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缺乏统筹规划和有效引导，对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的组织和引导不够，没能有效调动起老干部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创造良好环境，开展多元化的活动，营造留人拴心的老干工作氛围，调动老干部的热情与积极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1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292848		项目名称	已故退休干部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75.44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5.4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兹有退休干部徐建国同志（公务员，退休前任清溪镇财政分局副局长）于2020年6月病故；退休干部王志生同志（公务员，退休前无领导职务）于2021年1月病故；退休干部黄运生同志（事业编制，退休前任清溪镇粮所所长）于2021年2月病故；黄明光同志（公务员，退休前任清溪镇人大秘书），于2021年6月病故。经核算，徐建国同志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总计为231660.6元，王志生同志总计为208248.6元，黄运生同志总计为72527.4元，黄明光同志总计为241949.8元，全部合计共754386.40元。现向镇政府申请已故退休干部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人民币754386.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已故退休干部人数	4	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情况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退休干部病故后，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发放相关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1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029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3.6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3.6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进一步落实随军家属的安置政策，按照东府办函〔2006〕111号文和东府办函〔2008〕246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以及我镇有关文件精神，我镇每年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随军家属人数	5	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助发放情况	按时按质发放	按时按质发放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茵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174767		项目名称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2.1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5.6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离退休干部每年体检一次，镇府工作人员每两年体检一次，2021年组织离退休干部进行体检，体检内容包括一般情况、肾功能、肝功能、血脂、心肌酶谱、葡萄糖、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电解质一组、胃蛋白酶原测定、D-二聚体测定、尿液分析、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肺炎衣原体IgM+IgG抗体检测、性激素6项、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肿瘤三项、前列腺特异抗原2项、乙肝两对半、糖类抗原、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微量元素六项、鼻咽癌肿瘤标志物、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EB病毒DNA荧光定量、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CT、MR、DR、乳腺、B超、胃镜、呼气试验、肠镜、心电图、单光子骨密度测定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体检人数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体检项目	包括一般情况、肾功能、肝功能、血脂、心肌酶谱、葡萄糖、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电解质一组、胃蛋白酶原测定、D-二聚体测定、尿液分析、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肺炎衣原体IgM+IgG抗体检测、性激素6项、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肿瘤三项、前列腺特异抗原2项、乙肝两对半、糖类抗原、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微量元素六项、鼻咽癌肿瘤标志物、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EB病毒DNA荧光定量、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CT、MR、DR、乳腺、B超、胃镜、呼气试验、肠镜	包括一般情况、肾功能、肝功能、血脂、心肌酶谱、葡萄糖、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电解质一组、胃蛋白酶原测定、D-二聚体测定、尿液分析、血常规、ABO红细胞定型、肺炎衣原体IgM+IgG抗体检测、性激素6项、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肿瘤三项、前列腺特异抗原2项、乙肝两对半、糖类抗原、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微量元素六项、鼻咽癌肿瘤标志物、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EB病毒DNA荧光定量、乙型肝炎病毒DNA荧光定量、CT、MR、DR、乳腺、B超、胃镜、呼气试验、肠镜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80%	71%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体检效果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维持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组织离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实际共人参加体检，体检项目包括常规检查、CT、MR、DR、乳腺、B超、胃镜、呼气试验、肠镜、心电图、等项目，通过健康体检，可以了解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期发现与治疗疾病，及时有针对性的为退休干部提出保健方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仍有部分离退休干部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体检。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制订体检方案，与体检医院讨论研究更适合离退休干部的体检项目，确定专人负责，精心宣传组织体检工作，让更多的退休干部参与体检，确保体检工作安全有序，让退休干部满意。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391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6.3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1.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2.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3.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4.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5.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6.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	≥2400册	≥2400册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7%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而不收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1.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2.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3.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4.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5.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6.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党建工作推进不够平衡；二、党建活动形式不够丰富；三、党员先锋作用不够突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新的一年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围绕‘一条主线’、夯实‘三个基础’、突出‘五个重点’”的工作思路，积极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2473	项目名称	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5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5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年度考核对考核评价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基础性作用，以考核引领和激励科学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清溪镇村（社区）2021年度考核方案》。根据考核评比总分排名，计发一定的奖金，奖金由镇财政支付，由村（社区）分配到“两委”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奖励村（社区）名额	15	1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考核内容	考核方案包括七个方面内容：一是通用项目考核，二是疫情防控专项考核，三是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考核，四是换届工作专项考核，五是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六是镇领导评价，七是考核方案包括七个方面内容：一是通用项目考核，二是疫情防控专项考核，三是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考核，四是换届工作专项考核，五是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六是镇领导评价，七是	9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方案考核时间段为2019年一整年，但方案部分内容并未结合2019年下半年新提出的工作要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在制定方案时，可增加一些灵活性强考核内容，便于及时结合当年新提出的工作要求，增加考核内容的针对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364	项目名称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6.0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31期，培训党员363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2.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3.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4.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5.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6.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7.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8.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9.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10.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活动次数	6	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80%	4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党员满意度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1.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31期，培训党员363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2.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3.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4.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5.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6.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7.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8.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9.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10.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个别党员干部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还不够强；2.教育培训的课程结构不够完善；3.队伍建设活力不够，教学方法创新不足；4.落实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够严格。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建设。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782	项目名称	迎春座谈会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3.6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镇政府工作安排，我镇于2021年年初向离退休老干部派发春节慰问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慰问品数量	90	9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慰问品质量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62%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党委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为疫情无法开展座谈会。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平时多与离退休老干部联系，让离退休老干部感受到镇党委政府的关怀，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174277		项目名称	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0.7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7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上级本文要求, 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4次学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理论学习开展次数	4次	4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班子学习参与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理论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1. 坚持示范引领学; 2. 坚持深入研讨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学习方式不够多元化。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创新学习方式, 增强学习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174282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75.84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5.8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东财〔2019〕259号）文件，村务监督员年补助0.96万元/人，向村（社区）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人数	79	79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发放标准	村务监督员年补助0.96万元/人	村务监督员年补助0.96万元/人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及时向村（社区）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1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313203	项目名称	市委组织部选调生任职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0.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管理培养工作的通知》，中央、省、市核发了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财政补助资金，其中有一项为一次性安置费，按每人3000元标准，统一购置住村生活物品。我镇共有3名住村选调生，分别是江俊毅、复志和贺文泽，需申请新增“市委组织部选调生任职补助”专项经费，并增加人民币9000元专项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选调生人数	3	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生活物品发放情况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管理培养工作的通知》，中央、省、市核发了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财政补助资金，及时为选调生按标准统一购置住村生活物品。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619	项目名称	农村（社区）换届专项工作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3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4.8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有关换届筹备工作要求，2021年全市会开展农村（社区）换届工作，为保障换届工作顺利开展，换届工作期间需经费保障。具体费用预计资料制作费、办公用品、交通费、工作误餐费等费用明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宣传横幅、小册子数量	2000	20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农村（社区）换届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1%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农村（社区）换届专项工作顺利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7683		项目名称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6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6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东财〔2019〕259号）文件，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年0.6万元/人。向村（社区）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村（社区）数量	21	2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发放标准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年0.6万元/人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年0.6万元/人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及时向村（社区）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291713		项目名称	建设基层党建“双标工程”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00.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00.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有关部署要求和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实施基层党建“双标工程”示范点建设的通知》，结合我镇自身实际和建设任务要求，镇委决定以土桥村、大利村为示范点，在全镇实施基层党建“双标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双标工程建设数量	2个村（社区）	2个村（社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加强全镇党建工作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有效拓宽社会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稳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有关部署要求和市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实施基层党建“双标工程”示范点建设的通知》，结合我镇自身实际和建设任务要求，镇委决定以土桥村、大利村为示范点，在全镇实施基层党建“双标工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1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174377	项目名称	发放张雪珍工龄补偿金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9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9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张雪珍，女，1970年8月生，1986年8月在镇党政办参加工作，身份为编外人员，2020年8月在镇农技中心退休，在为张雪珍在办理退休手续时，由于缺少1986年至1995年7月期间的用工原始资料，因此导致其该段时间的工龄无法认定，影响其退休待遇。为体现人文关怀，关爱退休职工，建议按照以往做法，由镇政府对其未被认定的工龄进行一次性补偿，按照市人社局提供的参考差额1200元/月计算，9年工龄共需要补偿129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工龄补偿金人数	1	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龄补偿金发放情况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为体现人文关怀，关爱退休职工，建议按照以往做法，由镇政府对张雪珍未被认定的工龄进行一次性补偿，按照市人社局提供的参考差额1200元/月计算，9年工龄共需要补偿129600元。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9438	项目名称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08.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05.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有关文件要求，离任生活补助属于省、市要求所制定的补助项目，按照规定，该项补助由镇财政承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人数	137	137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发放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2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7%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及时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保障离任村（社区）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0291713		项目名称	庆祝建党100周年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49.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8.7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大力营造共庆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凝聚力量，增强党在群众中的地位和威信，激励广大党员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我办结合我镇实际，按照“热烈、务实、简朴”的原则开展了一系列庆祝活动。主要是：举办打卡“红色记忆”活动、举办党史知识竞赛、举办先进事迹学习分享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活动奖品数量	600	6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党史知识竞赛形式	多元化	多元化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38%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通过图文展示、照片征集、宣传互动、知识竞赛、分享会等形式，让党员群众重温峥嵘岁月，感受党成长的光荣之路，牢记革命先辈的光辉事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为疫情无法开展先进事迹学习分享会，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7730	项目名称	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6.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6.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东财〔2019〕259号）文件，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6万元/村，向村（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村（社区）数量	21	2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发放标准	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6万元/村	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6万元/村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及时向村（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7706	项目名称	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10.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10.0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东财〔2019〕259号）文件，村办公经费年10万元/村，向村发放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村（社区）数量	21	2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发放标准	村办公经费年10万元/村	村办公经费年10万元/村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8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及时向村发放村（社区）办公经费补助，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538	项目名称	党代会换届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8.6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8.6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有关工作安排，2021年我镇预计开展党代会换届工作，期间需产生会场布置费、资料制作费、办公用品、交通费、工作误餐费、制作证照费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召开筹备会议次数	15	1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会议场地布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规模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党代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室

日期：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7715		项目名称	“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29.9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29.9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东财〔2019〕259号）文件，村两委干部年补助3.84万元/人。向村（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发放“两委”干部补贴人数	138	138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发放标准	村两委干部年补助3.84万元/人	村两委干部年补助3.84万元/人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激励效果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及时向村（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贴，保障村（社区）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黄育茹 87361599